**关于举办“平顶山学院第8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”的通知**

各院系：

为全面贯彻省教育厅、省语委“关于开展第1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”精神，增强大学生的语言规范意识和推广普通话的参与意识，激发大学生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豪感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普通话语言环境，建设我们共有的精神家园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举办平顶山学院第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活动由教务处、语委办、校团委主办，文学院、新闻与传播学院承办。

二、活动具体内容：

本次活动分为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和推普杯诵读大赛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文学院开展以“书写规范字，畅想中国梦”为主题的规范汉字书写大赛。

所有在校生均可参赛，参赛作品选自中华经典诗词歌赋等文学作品，亦可从所学语文课本中选取。作品样式分为软笔、硬笔两种类别；参赛者自备纸张，软笔作品不超过四尺整张，硬笔作品用A4纸大小即可。参赛者每个类别只能提交一份参赛作品，严禁作假。

各院系按照本单位在校生人数的8%提交参赛作品并将参赛作品收齐后，以院系为单位，于2013年9月16日提交到文学院办公室（4217#），联系电话：2077207。所有参赛作品由文学院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选。

2、新闻与传播学院开展以“推广普通话，共筑中国梦”为主题的推普杯诵读大赛。

参赛作品的选择可以从“我的中国梦”以及相关内容考虑，能够展现当代大学生深厚的文化内涵和良好的精神风貌。专业组和非专业组，专业组参赛选手为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学生。

大赛分为预赛和决赛。预赛由各院系组织选拔，2013年9月13日中午12:00前，各院系将预赛结果报新闻与传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图书馆512），内容包括：院系、姓名、班级、联系方式。电子名单发至424520427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2657660。各院系决赛选手名额分配如下：学生人数1000以下的院系1人，学生人数1000以上的院系2人。专业组单独进行选拔，由新闻与传播学院和外国语学院各选拔5名选手参加决赛。

决赛时间：2013年9月17日下午2:30，地点：图书馆513教室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、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分软笔组和硬笔组，按照参赛人数的比例分别设置奖项：一等奖占10%，二等奖占15%，三等奖占25%。

2、推普杯诵读大赛设置个人奖与集体奖，其中个人奖设置业余组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4名，三等奖6名，专业组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；集体奖设置优秀组织奖3个，优秀宣传奖3个。

3、大赛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各院系要切实做好宣传工作，并结合平顶山学院第8届“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”做一至两块相关内容的宣传版，展板放在本院系教学区域内，在9月11日—17日平顶山学院第8届推普周期间展出。

2、规范汉字书写大赛中所有参赛作品一律不退还。

平顶山学院教务处

平顶山学院团委

平顶山学院语委办

平顶山学院文学院

平顶山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

2013年9月10日